

冈州校区陈皮粤味工坊创业实践中心设计项目外包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符合法律和法规要求提供服务供应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的名称：冈州校区陈皮粤味工坊创业实践中心设计项目外包服务

2、服务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冈州校区陈皮粤味工坊创业实践中心装修工程设计，建设地址位于新会区西园新村 68 号新会技师学院冈州校区 1 号楼 1 楼（原舞蹈室），建设面积约 160 平方米，建设投入 120000 元。建成后作为陈皮文化展示、陈皮粤味美食研发、学生创业实训、校企合作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场室。设计需深度融合新会陈皮地域文化，打造兼具教学实用性、创业氛围感、文化传播性的现代化实训空间，服务学生技能提升与创业实践，彰显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特色。

（2）总体设计要求：以新会陈皮文化为核心，深度融合粤式饮食文化，突出“陈皮 + 粤味 + 实训 + 创业”特色，体现新会地域文化辨识度。采用现代简约 + 新中式风格，主色调以暖木色、米白、陈皮棕为主，材质环保耐用、简洁大气，兼具实用性与文化氛围感。运用陈皮纹理、柑果形态、陈皮切片、岭南元素等视觉符号，设置陈皮文化展示区、文化墙及主题形象标识，强化主题记忆点。

（3）功能布局要求：学生创业区：打造“前店后场”真实创业场景，设置开放式吧台、产品展示、品鉴体验、简易收银及休闲空间。教学实训区：满足理论教学、陈皮加工、粤味制作等实操教学，配备操作台、多媒体教学设备位。文化展示区：用于陈皮历史、工艺、食疗价值展示，可陈列实物、图文展板。校企交流区：满足洽谈、沙龙、小型活动及校企合作展示需求。空间需灵活可变，兼顾教学、实训、创业、展示、活动等多场景使用。

（4）供应商采用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的设计规范主要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供应商提交的设计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的设计规范主要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全套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等。

3、以上报价含税。

4、质量标准：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售后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及时服务，提供满意服务。

三、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供应商应当报出一个确定的金额。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服务时间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交付期：合同生效后，30 天内，供应商及时提供合同要求服务，满足服务要求。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项目完毕，自检合格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程序

1、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人员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其他。在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验收（考核），供应商应当具有一定财力和运营能力。

（三）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一致，满足本服务采购使用要求，同时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一致，无法满足学校使用要求，属于验收不合格。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单位提出异议，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达致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拒不整改时，采购单位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并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到要求，属于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 100%费用。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